

# 迪庆州农牧局党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 州委巡察办、州委第一巡察组:

根据州委统一部署,2017年5月23日至6月19日,州委第二轮第一巡察组对迪庆州农牧局进行了巡察,8月9日上午,州委巡察组向迪庆州农牧局党委反馈了巡察情况。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高度重视,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一是迅速部署,立改立行。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局党委就巡察整改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制定下发了《迪庆州农牧局党委关于州委第二轮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迪农党发[2017]42号),将巡察组反馈的19个方面问题进行细化整改,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局党委主要领导亲自挂帅督办,对每一个问题细化到具体责任人,做到立行立改,对短期难以解决的问题,分期分批解决,确保我局巡察整改工作出实效。

二是总结经验,注重长效。在巡察整改过程中,我局始终坚持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在抓好整改、解决问题的同时,及时总结整改经验,研究制定科学、管用、长效的工作机制,持之以恒地长期抓下去,巩固好、坚持好整改成果,真正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我局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落实好党的相关制度、履行“两个责任”等方面提升工作的契机,努力推动全州“三农”工作再上新台阶。

### 二、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情况

#### (一)党的领导弱化方面的问题

一是加强党的创新理论的学习。充分运用党委中心组学习、集中学习、个人自学、局党委班子成员上党课、专家辅导、专题讨论等方式组织局党委班子成员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考察云南时重要讲话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实中央、省、州关于党风廉政部署要求,做到读原著、学原文、悟真理,并做好学习记录。

二是加强基层党建工作。以局属各支部为单位,以“基层党建提升年”活动为载体,把开展“党员积分制管理”“党员活动日”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有机融合,认真组织党员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通过学习进一步提高全局广大党员的思想认识,着力巩固和转化学习教育成果,有力推动农牧业跨越发展。

三是加强党性教育,积极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围绕“两学一做”专题教育,多次组织党员干部观看警示片,注重用身边的人和身边的案件教育干部以案为鉴,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在认真学习思考的基础上,查摆剖析,检身正己,自觉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管好身边的人,筑牢自觉抵制腐败行为的思想道德防线。一年来,先后组织党员干部观看了《独龙之子高德荣》《老百姓是天》《作风建设在路上》《榜样》《情比山

高》《知心法官》《纸飞机》《决不饶恕》《邓小平登黄山》《杜鹃花红》《湄公河行动》等教育宣传片。

四是严把党员入口关。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工作,确保政治思想素质过硬、个人自身能力强的优秀职工吸收到党组织队伍。按照《党章》和发展党员相关规定,严格规范党员发展程序,严把培养关、考察关、发展关和审批关,做到发现一个,培养一个,成熟一个,发展一个。针对局属各党支部党员吸纳程序不规范、不严谨的,局党委坚决做到不研究、不审议。

五是深入开展“双建双推”工作。结合“联系和服务基层群众示范岗”创建和“双建双推”系列活动,局班子成员每半年,科室、站所主要党员负责人每季度坚持深入基层和群众,开展党员干部结对帮扶困难群众工作,结合当地实际,针对如何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促进产业发展等现状开展宣传教育的方针政策、产业调研等系列问题,鼓励农民群众用农业科技武装头脑,促进农业增产增收,改变群众以往“等、靠、要”的落后思想观念。

六是全面落实党委的监督执纪问责。1.加强工作督促检查。由各分管领导牵头,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分管科室、站所2017年主要工作目标和业务工作的督促检查,全面推进服务“三农”工作创新发展。2.加强涉农项目的跟踪督导。对涉农项目的资金下达、项目实施及项目验收后续跟踪问效等工作进行督导,及时发现和处理存在问题,确保项目落到实处、成效发挥明显。

三是推进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落实到位。1.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根据《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科技进藏区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任务分解的通知》,积极与省农业厅、省农大、省农科院等省级部门衔接,争取更多涉农产业发展资金,确保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资金到位。2.加强产业扶贫工作指导。按照职能职责,加强各县(市)产业精准扶贫工作指导和技术服务,督促我局驻村扶贫工作队队员抓住制约贫困村贫困户的症结,有针对性制定解决措施,积极引导群众自力更生、勤劳致富。3.扩大中药材种植面积,强化农村劳动力技术培训。根据年初与州委、州政府签订的2017年主要工作目标责任书,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种养基地规模,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力争年内完成中药材种植面积和农村劳动力技术培训指标数,为加快我州发展现代农业和建设新农村提供有力支撑。

#### (二)党的建设缺失方面的问题

一是研究班子成员分工,做到专职副书记主抓党建。2017年10月30日,局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和调配班子成员分工,做到专职副书记主抓党建工作,确保党建工作有专人负责,抓出成效。1.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理念,认真落实党委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党委委员一岗双责,党支部各司其责”的责任体系。2.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局领导班子成员同时肩负着业务工作和党建工作的双重责任,负责抓好分管站所和科室范围内的党建工作、业务工作、阶段性和临时性工作,加强对局属党组织、督查和指导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二是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1.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加强和改进考勤、请假纪律、停车场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单位内部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等制度,构建干部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增强部门的执行力。2.加强财务管理和督查,严肃财经纪律,增强依法理财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从根本上防范和遏制违纪违规问题的发生,及时清理和整治大额费用报销不规范领导未审批、原始附件不全,公务接待不规范,往来款项管理结余,非税收入缴库不及时等突出问题。3.认真贯彻落实《迪庆州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规定》,建立重要岗位轮岗交流制度,根据人员调整变化和分管时间长短等,及时对班子成员分管人事和财务工作进行轮岗交流。

三是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职能。1.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加强对下属单位及其领导的监督检查,及时排查廉政隐患和风险,研究制定科学有效的防控措施和办法。2.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对巡察和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清理,进一步规范财务审批、发放流程并公布上墙。3.精准履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格落实有关要求。

四是进一步规范干部任用程序。考察前召开动议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及时成立干部任用考察组,严格按照干部任用任用的有关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把好选人用人关。

五是狠抓“四风”建设。1.紧紧围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六项纪律”要求,由局办公室牵头,局属各站所、机关各科室配合,深入开展文风会风、公车私用、公款吃喝、奢侈浪费等不正之风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规范机关事务,推进抓“四风”常态化。

迪庆州农牧局党委将以此次州委巡察整改工作为契机,严格按照巡察任务和要求,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建立对账销号制度,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做到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前,及时制定会议议题并通知到局班子成员,由涉及议题的分管领导进行提议,按局班子成员逐个表态,“一把手”末位表态制进行发言,并形成会议决定和会议纪要备案。

(三)从严治党不力,“一岗双责”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落实不到位方面的问题

一是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1.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和“一岗双责”要求,结合各站所、各科室工作实际,健全和完善《迪庆州农牧局2017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量化考核责任书》考核指标内容。2.把全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机关各科室、局属各站所,健全和完善一把手负总责、党政齐抓共管、具体任务落实到岗到人的工作格局。3.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督促检查,形成常态化。坚持每季度由主要领导带队,抽调办公室人员组成检查组,对各站

所、各科室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到实处。

二是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1.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加强和改进考勤、请假纪律、停车场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单位内部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等制度,构建干部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增强部门的执行力。2.加强财务管理和督查,严肃财经纪律,增强依法理财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从根本上防范和遏制违纪违规问题的发生,及时清理和整治大额费用报销不规范领导未审批、原始附件不全,公务接待不规范,往来款项管理结余,非税收入缴库不及时等突出问题。3.认真贯彻落实《迪庆州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规定》,建立重要岗位轮岗交流制度,根据人员调整变化和分管时间长短等,及时对班子成员分管人事和财务工作进行轮岗交流。

三是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职能。1.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加强对下属单位及其领导的监督检查,及时排查廉政隐患和风险,研究制定科学有效的防控措施和办法。2.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对巡察和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清理,进一步规范财务审批、发放流程并公布上墙。3.精准履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格落实有关要求。

四是进一步规范干部任用程序。考察前召开动议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及时成立干部任用考察组,严格按照干部任用任用的有关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把好选人用人关。

五是狠抓“四风”建设。1.紧紧围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六项纪律”要求,由局办公室牵头,局属各站所、机关各科室配合,深入开展文风会风、公车私用、公款吃喝、奢侈浪费等不正之风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规范机关事务,推进抓“四风”常态化。

迪庆州农牧局党委将以此次州委巡察整改工作为契机,严格按照巡察任务和要求,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建立对账销号制度,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做到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前,及时制定会议议题并通知到局班子成员,由涉及议题的分管领导进行提议,按局班子成员逐个表态,“一把手”末位表态制进行发言,并形成会议决定和会议纪要备案。

(三)从严治党不力,“一岗双责”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落实不到位方面的问题

## 公告

经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同意,迪庆州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对香格里拉大道延长线(建塘镇政府至国道214)段进行封闭施工,封闭时间为2017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0日。封闭期间,过往车辆出城线路为:

- 1.古城—独克宗小学—新区3号路—新建便道—国道214线为单向通行;
- 2.古城—建塘镇政府—新区1号路—康珠大道—迎宾大道白塔。

进城路线为:  
1.迎宾大道白塔—康珠大道—新区1号路—建塘镇政府—古城;

2.迎宾大道白塔—康珠大道—城区。

给各位市民出行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迪庆州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24日

## 消费警示

各位车友给爱车加油请“斤斤计较”

近期,我中心持续接到因加油导致汽车发动机出现异常的投诉,迪庆州工商局12315指挥中心提醒广大消费者,在给您的爱车加油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 一是油品的质量关系着喷油嘴上的积炭的多少,垃圾油引发堵塞是常事。加油要到证照齐全的加油站,加油后记得开发票,以作凭证。
- 二是尽量不要等油灯亮了再加油。因为油泵位于油箱内,油泵连续工作时温度较高,浸在燃油中可以有效降温。而油灯亮时说明油面已低于油泵,如果每次都等灯亮再去加油会缩短油泵的使用寿命,存油太少或燃油耗尽还有可能烧毁油泵。
- 三是在加油后行驶中,一旦出现供油不畅、发抖、给油没劲甚至熄火,应立即灭车呼叫救援,如继续强行驾驶很可能是发动机大修在不远处候着呢。

迪庆州工商局在此提醒消费者在给爱车加油的同时一定要注意风险。您在消费或接受服务时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如果不能自行协商解决,请及时向迪庆州工商局12315投诉举报中心投诉举报。(投诉电话:0887—12315)

迪庆州工商局12315指挥中心  
2017年11月28日

## 开发区工会干部学习十九大精神

本报讯(记者 和娇 通讯员 福振)近日,迪庆经济开发区总工会组织开展基层工会干部培训班。培训从“四个自信”“两个维护”“四个意识”“四个全面”“两学一做”等方面入手,深入浅出地对十九大精神实质和内涵进行剖析和阐述。会议要求,基层工会干部要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



# 《志愿服务条例》

《志愿服务条例》已经2017年6月7日国务院第17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年8月22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发展志愿服务事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志愿服务以及志愿服务有关的活动。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

**第三条** 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安排志愿服务所需资金,促进广泛覆盖、多层次、宽领域开展志愿服务。

**第五条** 国家和地方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有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相应的志愿服务工作。

## 第二章 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

**第六条** 本条例所称志愿者,是指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组织,是指依法成立,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第七条** 志愿者可以将身份信息、服务技能、服务时间、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通过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自行注

册,也可以通过志愿服务组织进行注册。

志愿者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采取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组织形式。志愿服务组织的登记管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依法成立行业组织,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第十条** 在志愿服务组织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三章 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一条** 志愿者可以参与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招募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招募时,应当说明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以及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三条** 需要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向志愿服务组织提出申请,并提供与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对有关信息进行核实,并及时予以答复。

**第十四条**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可以根据需要签订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十五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知识、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不得要求志愿者提供超出其能力的志愿服务。

**第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需要专门知识、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

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标准和规程。法律、行政法规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有职业资格要求的,志愿者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

**第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解决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可以使用志愿服务标志。

**第十九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如实记录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评价情况等,按照统一的信息数据库标准录入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志愿者需要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依据志愿服务记录无偿、如实出具。

记录志愿服务信息和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制定。

**第二十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应当尊重志愿者的人格尊严,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应当尊重志愿服务对象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第二十二条** 志愿者接受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当服从管理,接受必要的培训。

志愿者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志愿者因故不能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的,应当及时告知志愿服务组织或者志愿服务对象。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成立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和支持具备专业知识、技能的志愿者提供专业志愿服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共服务机构招募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

**第二十四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及时有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接受有关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不得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志愿服务组织有违法行为,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志愿服务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志愿服务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无权处理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向有权处理的部门或者行业组织投诉、举报。

## 第四章 促进措施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志愿服务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家庭和社会应当培养青少年的志愿服务意识和能力。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可以将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实践学分管理。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的项目目录、服务标准、资金预算等相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志愿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二条** 对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国家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可以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鼓励公共服务机构等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给予优待。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统计和发布制度。

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第三十九条** 对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由民政、工商等部门依法查处。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
- (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公益活动举办单位和公共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活动,需要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的,可以与志愿服务组织合作,由志愿服务组织招募志愿者,也可以自行招募志愿者。自行招募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的,参照本条例关于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志愿服务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可以开展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活动。城乡社区、单位内部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者本单位同意成立的团体,可以在本社区、本单位内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四十三条** 境外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在境内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守本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组织境内志愿者到境外开展志愿服务,在境内的有关事宜,适用本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在境外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